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13年4月19日

目录

一、公司简介	3
二、财务会计信息	4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34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37
五、偿付能力信息	37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诚泰保险

Champio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缩写 CHAC

(二) 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

(三) 注册地

昆明市日新中路 360 号凯旋大厦 9 楼

(四) 成立时间

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的经营区域是：开业后两年内在云南省开展业务，两年后根据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业务发展状况和人才储备情况，逐步在外省设立分支机构。

(六) 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长许雷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公司客服电话统一为 4006222888。

公司投诉电话为 4006222888, 0871-64584875。

(八) 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联系电话
云南分公司	昆明市日新中路 360 号凯旋大厦	0871-64586144

二、 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3,605,9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435,819
应收利息	27,419,972
应收保费	124,317
应收分保账款	995,60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55,974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354,638
定期存款	58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81,060
应收款项投资	5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0,000,000
固定资产	13,383,714
无形资产	4,105,947
其他资产	12,182,825
资产总计	1,081,245,79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2,559,14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354,522
应付分保账款	49,961,180
应付职工薪酬	7,250,035
应交税费	724,292
应付赔付款	175,91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107,41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4,703,233
其他负债	4,716,133
负债合计	107,551,8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5,572)
累计亏损	(25,980,5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3,693,91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1,245,792

(二)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12月31日(公司成立日)
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一、营业收入	172,967,882
已赚保费	125,908,392
保险业务收入	157,275,850
其中:分保费收入	115,717,267
减:分出保费	(7,416,01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951,445)
投资收益	44,988,2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53,337
汇兑损失	(529,641)
其他业务收入	1,447,583
二、营业支出	(198,860,857)
赔付支出	(44,509,382)
减:摊回赔付支出	159,20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4,703,23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354,638
分保费用	(75,106,1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25,0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156,774)
业务及管理费	(59,916,015)
减:摊回分保费用	2,526,855
其他业务成本	(166,667)
资产减值损失	(18,346)
三、营业亏损	(25,892,975)
加:营业外收入	2,460
减:营业外支出	(90,000)
四、亏损总额	(25,980,515)
减:所得税费用	-
五、净亏损	(25,980,515)
六、其他综合收益	(325,5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306,087)

(三) 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公司成立日) 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5,147,932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5,161,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309,29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668,037)
支付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54,265,48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24,2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08,2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51,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41,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359,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50,2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2,9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49,2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52,2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466,4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466,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814,1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529,6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605,92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605,9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605,923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2、净亏损	-	-	(25,980,515)	(25,980,515)
3、其他综合收益	-	(325,572)	-	(325,572)
2012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u>	<u>(325,572)</u>	<u>(25,980,515)</u>	<u>973,693,913</u>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一般情况及业务活动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由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七家企业出资,于2011年12月31日在云南省昆明市成立的全国性财产保险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管理层于2013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12月31日(公司成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主要会计政策和报表编制方法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资产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取得时即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以短期获利为目的的投资组合。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b)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领取股利的权利确认时，计入投资收益。

(c)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d)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6)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以账面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在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以账龄分析法按以下比例计提一般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3个月以下	0%
3个月至6个月	20%
6个月至1年	70%
1年以上	100%

(7)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办公及通讯设备、运输工具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 - 5 年	5%	19.00% - 31.67%
办公及通讯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工具	4 - 5 年	5%	19.00% - 23.75%

于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1))。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外购电脑软件等，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11))。本公司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0)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存出保证金、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和长期待摊费用等。

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参见附注 4(6)。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当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予以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 除金融资产外其他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

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2) 保险合同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如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则属于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与其他保险人签订的合同，如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则属于再保险合同。

(a) 保险混合合同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i)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ii)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不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

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进行处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进行处理。

(b)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对与投保人签定的保险合同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公司按照如下顺序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i)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ii)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公司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在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iii)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

本公司以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程度,如果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以再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的显著程度,如果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div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times 100\%$

对于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d) 保险合同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为当期保费收入。

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d) 再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

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公司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额；同时，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13)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如实反映保险合同负债。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本公司将具有同质风险的险种确定为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机动车辆险、意外伤害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其中，对于机动车辆险单元，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本公司进一步将其分为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辆商业保险两个子计量单元；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将其进一步分为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和其他车险四个子计量单元。

(b)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方法

本公司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ii)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

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测算各计量单元未来现金流的平均久期，对未来现金流久期超过一年的计量单元，本公司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同时单独计量了边际因素。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由于本公司开业时间较短，尚不具备数据基础进行测算风险边际，因此采用行业比例确定风险边际。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c)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1)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2)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d)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公司在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由于本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保险风险的承保经验、赔款发展模式等数据尚不丰富，本公司采用终极赔付率法，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

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评估已发生已报案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因准备金评估基础赔款数据中已包含直接理赔费用，我公司没有单独提取已发生未报告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率分摊法评估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e)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14)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提取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a)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8% 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 0.05% 缴纳；

(b)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c)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 0.8%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 6% 时，暂停缴纳。

(15) 收入确认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a)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即是保费收入，其确认方法参见附注 4 (12) (c)。

(b)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c)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d)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代征车船税手续费收入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e)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是指发生的与经营业务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政府补助、罚款收入等。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本公司的在职职工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规定的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保险费及公积金，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7) 经营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8) 或有事项

或有负债是由过去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的，且该事件的存在只有通过本公司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不确定事件的发生或不发生来确认的可能发生的义务。或有负债还可以指由过去发生的事件所导致的当前责任，但因该责任导致的经济资源流出并非可能或该责任的数额无法被可靠计量而不予确认。或有负债不在财务报表中确认，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

因过去的经营行为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9)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公司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持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1) 保险合同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对与投保人签发的保单及与再保险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分类为保险合同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本公司在财务报表的编制中所采用会计估计及判断会影响相关资产和负债列报金额。本公司在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的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不断进行评估，包括根据客观环境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

(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估值时需要考虑不确定因素，采用最佳的假设基础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分析。在估值过程中，本公司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事故发生概率、折现率、维持费用率、赔付率、边际、赔款分布情况及相关变异系数等，这些假设以行业数据为基础，并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的特有风险、产品特征、目标市场及自身过往的理赔经验。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定期分析和复核，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

(3)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

本公司主要投资于股权型投资和定期存款等。本公司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股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或经修正的以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价格/现金流比率估计确定。对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型投资，以其成本减减值准备计量。

- 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应收款项投资：以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见附注4(5)(c)金融资产减值。

(4)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6 主要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金融保险服务收入适用营业税，税率为 5%。计税依据为应纳税营业额。

7 货币资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2,748,127	1.0000	82,748,127
美元	4,909,362	6.2855	30,857,796
合计			<u>113,605,923</u>

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型投资	
基金	<u>63,435,819</u>
合计	<u>63,435,819</u>

9 应收利息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25,256,640
应收款项投资利息	<u>2,163,332</u>
合计	<u>27,419,972</u>
减：坏账准备	<u>-</u>
净值	<u>27,419,972</u>

10 应收保费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账面余额	142,663
减：坏账准备	(18,346)
净值	<u>124,317</u>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51,494	36%	-
3个月至6个月(含6个月)	91,169	64%	(18,346)
合计	<u>142,663</u>	<u>100%</u>	<u>(18,346)</u>

11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到期期限	2012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30,000,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100,000,000
4年至5年(含5年)	350,000,000
合计	<u>580,000,000</u>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年12月31日

股权型投资	
太平洋稳健理财一号	12,481,060
合计	<u>12,481,060</u>

1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2年12月31日

华泰策略存款	<u>50,000,000</u>
--------	-------------------

14 存出资本保证金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	协议存款		1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	协议存款	61 个月	100,000,000
合计			<u>200,000,000</u>

根据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上述存出资本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15 固定资产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净值的明细如下:

	机器设备	办公及通讯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613,256	13,526,576	4,530,822	18,670,654
累计折旧	(136,217)	(4,725,519)	(425,204)	(5,286,940)
净值	<u>477,039</u>	<u>8,801,057</u>	<u>4,105,618</u>	<u>13,383,714</u>

16 无形资产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净值的明细如下: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原值	4,604,800
累计摊销	(498,853)
净值	<u>4,105,947</u>

17 其他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3,306,121
其他应收款	2,981,512
存出保证金	2,35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305,197
其他	1,239,995
合计	<u>12,182,825</u>

18 应付职工薪酬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
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费	1,2
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u>7,2</u>

19 应交税费

2012年12月31日

应交营业税、城建税及其他	
应交个人所得税	151,704
合计	<u>151,704</u>

20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加变动列示如下:

	本期 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2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6,107,419	-		-	26,107,419
合计	<u>26,107,419</u>	<u>-</u>		<u>-</u>	<u>26,107,419</u>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4,703,233	-		-	14,703,233
合计	<u>14,703,233</u>	<u>-</u>		<u>-</u>	<u>14,703,233</u>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下 (含1年)	1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6,017,991	89,428		26,107,419
合计	<u>26,017,991</u>	<u>89,428</u>		<u>26,107,419</u>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4,703,233	-		14,703,233
合计	<u>14,703,233</u>	<u>-</u>		<u>14,703,233</u>

(3) 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示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252,81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638,494
理赔费用准备金	5,811,921
合计	<u>14,703,233</u>

21 其他负债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3,927,806
预收账款	788,327
合计	<u>4,716,133</u>

22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	19%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00	19%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	14%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8%
合计	<u>1,000,000,000</u>	<u>100%</u>

23 保险业务收入

(1)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2011年12月31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

原保险合同	41,558,583
再保险合同	115,717,267
合计	<u>157,275,850</u>

(2)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11年12月31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

机动车辆保险	18,583,331
交强险	7,974,031
企财险	6,152,175
责任险	6,088,073
意外伤害险	1,922,827
工程险	660,228
货运险	160,938
家财险	16,980
合计	<u>41,558,583</u>

2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11年12月31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

原保险合同	23,951,445
-------	------------

25 投资收益

2011年12月31日(公司成立日)
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

定期存款及应收款项投资利息收入	36,450,150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8,109,3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428,699
合计	44,988,211

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1年12月31日(公司成立日)
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

股权型投资	1,153,337
-------	-----------

27 其他业务收入

2011年12月31日(公司成立日)
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

货币资金利息收入	1,278,098
其他	169,485
合计	1,447,583

28 赔付支出

按合同性质划分赔付支出，包括：

2011年12月31日(公司成立日)
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

原保险合同	4,823,955
再保险合同	39,685,427
合计	44,509,382

2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列示如下：

2011年12月31日(公司成立日)
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

原保险合同 14,703,233

(2) 提取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列示如下:

2011年12月31日(公司成立日)
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638,494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252,818
理赔费用准备金	5,811,921
合计	<u>14,703,233</u>

30 业务及管理费

2011年12月31日(公司成立日)
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

职工薪酬	18,558,307
开办费	18,458,305
租赁费	4,017,146
固定资产折旧费	3,801,553
系统技术服务费	2,614,8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69,516
电子设备运转费	1,299,261
业务招待费	975,602
业务宣传费	951,067
差旅费	531,582
公杂费	419,149
车船使用费	405,782
保险保障基金	332,469
邮电费	314,486
印刷费	279,874
监管费	200,097
其他	5,286,982
合计	<u>59,916,015</u>

31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公司成立日) 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
净亏损	(25,980,515)
加：资产减值损失	18,346
固定资产折旧	5,286,940
无形资产摊销	498,8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57,750
待摊费用摊销	2,421,894
保险责任准备金变动	37,300,040
投资收益	(44,988,2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53,337)
汇兑损失	529,641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增加	(54,265,484)
经营性应收款项的增加	(7,617,409)
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	66,741,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050,265)</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2011年12月31日(公司成立日) 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
现金的年末余额	-
加：银行存款的年末余额	113,605,9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13,605,923</u>

32 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确定车险业务、非车险业务和其他业务三个经营分部。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验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a) 车险业务

车险业务主要指提供与机动车辆有关的保险产品。

(b) 非车险业务

非车险业务主要包括企财险、家财险、责任险、意外伤害险、货运险、工程险等有关的保险产品。

(c)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指本公司不可分配的收入和支出，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等。

(2)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摊基础

分部净利润包括直接归属于分部的收入减支出以及按照合理比例分配至分部的收入减支出。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合理的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营业外收支分配到其他业务分部。

(3) 需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除应收保费、预收保费、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赔付款、应收分保准备金和保险负债直接认定到各分部之外，应收分保账款按相应分部分保费收入、摊回赔款支出及摊回分保费用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应付分保账款按该相应分部分出保费、分保费用及分保赔付支出的比例分摊到各分部。

(4) 本公司所有营业收入均为对外交易收入。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由于财产险业务投保人的分散性，本公司对单一投保人的依赖程度很低。

32 分部报告 (续)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公司成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			
	车险	非车险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23,609,503	2,298,889	47,059,490	172,967,882
已赚保费	123,609,503	2,298,889		125,908,392
保险业务收入	142,274,629	15,001,221		157,275,850
其中:分保费收入	115,717,267	-		115,717,267
减:分出保费	(2,037,752)	(5,378,261)		(7,416,013)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627,374)	(7,324,071)		(23,951,445)
投资收益	-	-	44,988,211	44,988,2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1,153,337	1,153,337
汇兑损失	-	-	(529,641)	(529,641)
其他业务收入	-	-	1,447,583	1,447,583
二、营业支出	(172,247,206)	(25,236,454)	(1,377,197)	(198,860,857)
赔付支出	(43,798,123)	(711,254)		(44,509,382)
减:摊回赔付支出	142,381	16,822		159,20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934,490)	(8,768,743)		(14,703,23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75,629	1,079,009		1,354,638
分保费用	(75,106,101)	-		(75,106,1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5,927)	(839,108)		(2,325,0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08,364)	(3,448,410)		(6,156,774)
业务及管理费	(44,301,575)	(14,403,910)	(1,210,530)	(59,916,015)
减:摊回分保费用	669,364	1,857,491		2,526,855
其他业务成本	-	-	(166,667)	(166,667)
资产减值损失	-	(18,346)		(18,346)
三、营业亏损	(48,637,703)	(22,937,565)	45,682,293	(25,892,975)
加:营业外收入	-	-	2,460	2,460
减:营业外支出	-	-	(90,000)	(90,000)
四、亏损总额	(48,637,703)	(22,937,565)	45,594,753	(25,980,515)
五、资产				
可分配资产	1,866,470	2,764,062	1,046,942,776	1,051,573,306
不可分配资产	-	-	-	29,672,486
资产总计	1,866,470	2,764,062	1,046,942,776	1,081,245,792
六、负债				
可分配负债	73,468,879	21,392,540	-	94,861,419
不可分配负债	-	-	-	12,690,460
负债总计	73,468,879	21,392,540	-	107,551,879

33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2)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a) 重大关联交易

(i)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	-------------

其他应付款: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6,153
---------------	---------

(ii) 重大关联交易

2012年度, 本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

(b)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主要包括董事、监事长及公司章程中列明的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12月31日(公司成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本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人民币2,450,910元。

34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a) 风险管理的目标及减轻风险的政策

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将风险成本最小化从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并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为实现公司的风险管理目标, 公司秉承全面管理与重点监控相统一、独立集中与分工协作相统一、充分有效与成本控制相统一的三个基本原则, 建立了与自身经营目标、业务规模、资本实力、管理能力和风险状况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 确定公司的风险偏好或风险承受度, 以及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标准, 根据风险的不同状况, 通过以下风险管理工具进行风险管理:

- 风险规避: 通过严格的核保核赔指引及内控制度对风险进行选择
- 风险转移: 运用再保险将部分风险进行转移

- 风险分散: 通过业务险种的分散及地区的分散达到减少风险波动性的目的

- 风险控制: 运用适合的风险控制工具进行防灾防损等减少损失发生的作用

- 风险承担: 在对整体风险承受能力和具体业务层次上的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的风险, 权衡成本效益之后实行风险承担

公司将建立内部的风险计量模型, 并将随着业务的发展针对各种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 对保险风险进行评估和监控。

(b) 保险风险类型及减轻保险风险的政策、因素及程度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 上述风险是随机发生的, 从而无法预计。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的保单组合,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赔付频率或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随机性, 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对于财产保险合同而言, 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此外,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 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保险风险。

经验显示, 具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越大, 预计结果的相关可变性就越小。另外, 一个更加分散化的组合受组合中的任何子组合变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本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 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 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已签订了一系列的再保险协议, 包括旅游安全组合保险成数分保合同、水险成数溢额合同、非水险成数溢额合同、车险成数及非水预约分保合同、商业车险成数再保合同等。这些再保险合同分散了保险风险, 降低了对本公司潜在损失的影响。但与此同时, 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 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 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c)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 有可能影响未决赔

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

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100基点，预计将导致2011年12月31日(公司成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547,724元。

由于本公司经营时间不长，风险暴露尚不充分，本公司通过了解各险种的定价情况和行业经营状况等信息，综合考虑未来经营环境的变化，假设了各险种的预期赔付率，采用预期赔付率法谨慎评估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同样，本公司未有过往赔付经验进行索赔进展信息的分析。

(d)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保险风险集中度在分部报告(附注32)分析中反映。

(2) 金融风险

(a) 市场风险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本公司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定期存款。利率的变化将对整体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本公司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管理资产和负债的平均期限。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2012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50个基点，由于浮动利率的银行存款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公司成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327,906元。

(ii)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公司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波动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公司的股权型投资对象全部在中国资本市场，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的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于2012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公司所有股权型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10%，本公司2011年12月31日(公司成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6,343,582元；资本公积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1,248,106元。

(iii)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减少外汇净余额的方法来降低外汇风险。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的非人民币投资资产如下：

折合人民币	美元	合计
货币资金	30,857,796	30,857,796

货币性资产存在外汇风险敞口。非货币性资产，如股权型投资，相对而言主要存在价格风险敞口。

于2012年12月31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升值或贬值幅度达10%，本公司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3,085,780元，主要由于上表中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因外币折算而产生的汇兑收益或损失。

(b)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

信用风险通过申请信用许可、信用额度和监控程序来控制。本公司通过对中国经济和潜在债务人和交易结构进行内部基础分析来管理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评级，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信用质量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65%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全国性商业银行。大部分再保险合同为与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订立。本公司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质量。因此，本公司认为与定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保证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和再保险资产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2011年12月31日（公司成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通过资产负债管理来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合同或预期的未经折现现金流如下表所示: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 账面价值	未经折现现金流量-流入/(流出)					合计
		未标明 到期日	1年以内 (含1年)	1-3年 (含3年)	3-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货币资金	113,605,923	65,581,223	48,024,700	-	-	-	113,605,9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435,819	63,435,819	-	-	-	-	63,435,8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481,060	12,481,060	-	-	-	-	12,481,060
应收利息	27,419,972	-	22,069,278	-	5,350,694	-	27,419,972
应收保费	124,317	-	124,317	-	-	-	124,317
应收分保账款	995,603	-	995,603	-	-	-	995,603
定期存款	580,000,000	-	263,005,000	43,330,000	387,247,917	-	693,582,917
应收款项投资	50,000,000	-	2,950,000	5,900,000	56,145,833	-	64,995,833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0,000,000	-	5,600,000	11,200,000	240,895,833	-	257,695,833
合计	1,048,062,694	141,498,102	342,768,898	60,430,000	689,640,277	-	1,234,337,27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354,522	-	1,354,522	-	-	-	1,354,522
应付分保账款	49,961,180	-	49,961,180	-	-	-	49,961,180
应付赔付款	175,918	-	175,918	-	-	-	175,918
合计	51,491,620	-	51,491,620	-	-	-	51,491,620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到期期限于附注20中反映。

(3) 公允价值

(a)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第一层级通常使用估值日可直接观察到的同类资产和负债的活跃报价(未经调整)。

不同于第一层级使用的价格,第二层级公允价值是基于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重要参数,以及与资产整体相关的进一步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可观察的参数,包括同类资产在活跃市场的报价,相同或同类资产在非活跃市场的报价或其他市场参数,通常用来计量归属于第二层级的证券的公允价值。该层级包括从估值服务商获取公允价值的债券。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公允价值由管理层进行验证。验证程序包括对使用的估值模型、估值结果的复核以及在报告期末对从估值服务商获取的价格进行重新计算。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可能未能从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估值信息。在此情况下,本公司可能使用内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这种估值方法被分类为第三层级。内部估值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其反映了管理层根据判断和经验做出的假设。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持有公允价值为第三层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2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63,435,819	-	-	63,435,8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权型投资	12,481,060	-	-	12,481,060
合计	<u>75,916,879</u>			<u>75,916,879</u>

(b)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利息、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货币资金、应收款项投资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35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于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签约而尚不必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置软件及系统开发等资本性支出承诺为人民币1,881,220元。本公司管理层确信本公司的未来净收入及其他筹资来源将足够支付该等资本性承诺。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消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894,654
1年至2年以内	2,306,813
2年至3年以内	1,412,882
3年以上	6,405,615
合计	<u>14,019,964</u>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公司于2012年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师,且201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审计。普华永道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2011年12月31日(公司成立日)至2012年12月31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公司致力于建设统一的覆盖全系统的风险管理框架,对经营管理

中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以支持业务决策，保障公司的稳健经营。目前各项风险管控举措稳步推进，整体风险可控。

（一）风险评估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指由于对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判断不正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或者准备金提取不足，再保险安排不当，非预期重大理赔等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本公司通过深入的市场研究、以精算为基础的定价及盈利能力分析、设计适当的产品条款和条件等方式控制测评定价风险；按照保监会要求合理评估准备金，采取稳健的计提标准，降低准备金风险；通过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严格控制自留风险，合理安排及调整整体分保结构，降低业务快速发展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以及由于重大危机造成业务收入无法弥补费用的可能性。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

公司对市场风险坚持事前、事中层层控制的原则，建立了一套有效的风险管理预警体系，以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可能损失的大小。公司重视市场行为体系的制度建设、流程设计和风险管控，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相关制度及办法，保障了公司市场管理的制度化、系统化、规范化、精细化。公司法律合规部对投资全过程实施合规性检查，公司计财部对投资业务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公司审计稽核部负责对投资业务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建立了策略分析会制度，及时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总结分析在资产配置及投资时机把握上的得失，目前公司市场风险得到积极有效管控。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从信用风险资产的交易对手来看，公司目前的交易对手主要为各全国性大型商业银行，持有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产品为经保监会审批备案产品，交易对手的总体资信状况良好。信用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4、资产负债错配风险

资产负债错配风险是指因资产与负债的期限、现金流和投资收益等不匹配所引发的风险。

公司的资产负债匹配控制遵循资产负债的期限匹配和数量匹配原则，积极防范因资产、负债在数量、期限、成本、收益和流动性等方面不能有效匹配而产生的风险。公司精算、计划财务、资金运用等

部门对在保险资金运用过程中的资产负债管理问题负有不同程度的责任，建立畅通的信息传递机制，提高资产负债管理的有效性。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体系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保监会《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形成了与经营经理层之间各司其职、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各层级之间在内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为公司内部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的组织保证。

董事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下设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3 个专业委员会，以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效率，行使相关风险控制职能。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建立公司的识别、评估和监控风险的机制，并对公司业务、财务、内控和治理结构等方面的风险定期进行检查评估等。

2、风险控制策略及执行情况

1) 识别评估风险

公司在进行风险识别与评估时会着重关注对于公司特有的影响因素，结合公司规模、市场环境因素，根据客观依据、报表数据分析与经营层主观判断相结合，运用定性与定量分析的方法，考虑成本与效益的前提下，对各项风险进行评价，并根据估计风险的严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或频率、对公司拟订目标的影响程度，制定风险管理优先顺序和策略，以更好地避免风险、减少风险、控制风险。

2) 设计实施控制措施

公司在保证每项业务活动的政策与程序能够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公司制定的风险应对方法，综合运用各种控制措施对具体业务过程进行控制。

公司主要有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职责分工管理及控制：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在董事会下设了三大专业委员会，使各项业务活动在内部控制机制中的执行透明度和监控力度加强。经营层在资金调拨、资产处置、对外投资、人力资源、运营销售、风险管理等控制方面具有职务不兼容机制。在财务管理中杜绝各机构会计人员与出纳人员交叉任职的现象，以防范并及时发现岗位职责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强化职责分工控制的有效性。

保险业务管理及控制：作为以保险业务为核心的保险公司，保险业务管理及控制活动涵盖公司所有保险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产品控制、承保管理控制、理赔管理控制、客户服务管理控制、再保业务管

理控制、业务单证控制、反洗钱控制等。

投资业务管理及控制：公司设立资产管理部，负责对公司保险资金运用进行管理。资产管理部下设各专业岗位，使公司资金运用的组成架构和人员基本做到前台后台分开、风险控制和投资业务分开、投资决策和市场交易分开。公司的投资业务控制措施主要包括资产战略配置控制、资产负债匹配控制、投资决策控制、交易行为控制、资产托管控制等。

财务报告控制：公司历来重视财务风险的控制，控制活动涵盖财务会计制度、职务牵制、财务报告、实物资产管理、资产减值准备管理、负债管理、预算控制与费用管理、财务系统、资金管理、税务管理等方面。

关联交易控制：公司本着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合规、公允和回避的原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决策程序、审计、报告、信息披露等多方面进行了明确。《公司章程》中，也对重大关联交易需审议的数量界定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作出了明确规定。从制度上确保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2012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商业保险险种是机动车辆险（含交强险）、企业财产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保险，上述险种2012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前五大商业保险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余额	承保利润（亏损）
机动车辆险（含交强险）	310,162.77	2,655.74	210.55	2,228.62	-4,863.77
企业财产保险	1,006,382.25	615.22	1.65	277.84	-601.90
责任保险	4,293,359.20	608.81	25.75	397.36	-682.39
意外伤害保险	95,332.00	192.28	18.58	783.34	-927.94
工程保险	66,069.86	66.02	0.00	30.79	-56.95

注：准备金余额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之和。

五、偿付能力信息

日期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资本溢额	偿付能力充足率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95,243	2,560	92,683	3720.43%

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动原因:

我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保监会下发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2012 年的 2 月正式取得保费收入, 因此与 2011 相比无变化情况。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